

新竹縣竹東鎮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新增櫃位、減免使用費之規定及民眾使用本館應檢附文件，爰修正第四條附表、第五條及第六條內容。

草案之修正說明如下：

- 一、增加二樓雙人櫃及三樓單人櫃位費用。（修正第四條附表）
- 二、刪除「依前項規定減免使用者，由本所指定櫃位。」（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應檢附文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新竹縣竹東鎮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使用本館設施，減免使用費之規定如下：</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費全免：</p> <p>（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p> <p>（二）設籍本鎮之現役軍人、警察、公務員或教師因公、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p> <p>（三）本鎮轄區內無人認領之屍體。</p> <p>（四）設籍本鎮者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原因死亡或其他特殊事由經本所核准者。</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費減半：</p> <p>（一）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且設籍本鎮者。</p> <p>（二）本鎮轄區內其他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原因死亡或其他特殊事由經本所核准者。</p> <p>三、非設籍本鎮之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費比照設籍本鎮者收費標準：</p> <p>（一）申請人為其配偶或子女設籍本鎮六個月以上者。</p> <p>（二）亡者曾設籍本鎮累計滿10年以上者。</p> <p>（三）配合本所遷葬計劃</p>	<p>第五條 使用本館設施，減免使用費之規定如下：</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費全免：</p> <p>（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p> <p>（二）設籍本鎮之現役軍人、警察、公務員或教師因公、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p> <p>（三）本鎮轄區內無人認領之屍體。</p> <p>（四）設籍本鎮者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原因死亡或其他特殊事由經本所核准者。</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費減半：</p> <p>（一）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且設籍本鎮者。</p> <p>（二）本鎮轄區內其他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原因死亡或其他特殊事由經本所核准者。</p> <p>三、非設籍本鎮之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費比照設籍本鎮者收費標準：</p> <p>（一）申請人為其配偶或子女設籍本鎮六個月以上者。</p> <p>（二）亡者曾設籍本鎮累計滿10年以上者。</p> <p>（三）配合本所遷葬計劃</p>	

	<p>者減免如附表。</p> <p>低收入戶使用本館設施，由本所指定地點及櫃位，且以一次為限，存放年限為五年；期限屆滿時本所無條件收回並應通知遺族處理，無遺族或遺族不為處理者，公告一年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處理。</p>		<p>者減免如附表。</p> <p>依前項規定減免使用費者，由本所指定櫃位。低收入戶使用本館設施，由本所指定地點及櫃位，且以一次為限，存放年限為五年；期限屆滿時本所無條件收回並應通知遺族處理，無遺族或遺族不為處理者，公告一年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處理。</p>	<p>為完善業務作業，爰將刪除「依前項規定減免使用費者，由本所指定櫃位。」。</p>
<p>第六條</p>	<p>申請使用本館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依規繳納相關規費，領取「許可證」後，憑證向本館管理人員辦理進館事宜：</p> <p>一、檢骨者：<u>墓地起掘許可證明及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u></p> <p>二、火化者：<u>火化許可證及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u></p> <p>三、神主牌：<u>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及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u></p> <p>雙人櫃及家族櫃僅需檢具一位亡者文件即可申請，但其他後入館之亡者於日後申請時，除原應檢具之文件外，另需檢附(除戶)戶籍謄本，以資證明。</p>	<p>第六條</p>	<p>申請使用本館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依規繳納相關規費，領取「許可證」後，憑證向本館管理人員辦理進館事宜：</p> <p>一、檢骨者：亡者除戶戶籍謄本及墓地起掘許可證明。</p> <p>二、火化者：亡者除戶戶籍謄本、<u>死亡證明書及火葬許可證。</u></p> <p>三、神主牌：亡者除戶戶籍謄本、<u>死亡證明書及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u></p> <p>雙人櫃及家族櫃僅需檢具一位亡者文件即可申請，但其他後入館之亡者於日後申請時，除原應檢具之文件外，另需檢附(除戶)戶籍謄本，以資證明。</p>	<p>申請本館應備文件：第一項調整檢附文件順序增加「<u>或死亡證明書</u>」。第二項調整檢附文件順序並將「<u>火葬許可證</u>」更改為「<u>火化許可證</u>」統一名詞另將「、」改為「<u>或</u>」以符合需求。第三項調整檢附文件順序並將「、」改為「<u>或</u>」死亡證明書。</p>

第四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附 表							說明
現 行 附 表	新竹縣竹東鎮生命紀念館使用規費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設施	神主牌		納骨灰(骸)				
	樓別	特區	一般區	骨骸櫃	骨灰櫃	雙人櫃	家族櫃	
							6人櫃	12人櫃
	地下室			四萬五千元				
	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七萬元	三十萬元	六十萬元
	五樓							
	六樓	三萬元	一萬 五千元					
		<p>一、骨灰(骸)櫃：非設籍本鎮之亡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本表之二點五倍計收。</p> <p>(一) 選位費及換位費：不分樓別，每單櫃加收一萬元。(雙人櫃以兩櫃位計價，家族櫃以六櫃位及十二櫃位計價)</p> <p>(二) 配合本所遷葬計畫者減免二千五百元。</p> <p>(三) 骨灰(骸)櫃、雙人櫃及家族櫃，中途退館者，已繳費用不予發還並不得轉賣。</p> <p>(四) 骨灰(骸)櫃第一、二、七層減免三千元，雙人櫃第一、二、七層減免四千元。</p> <p>二、神主牌：設籍本縣他鄉(鎮、市)之亡者，以本表之一點五倍計收；非設籍本縣之亡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本表之二倍計收。</p> <p>(一) 神主牌分為特區(地藏王菩薩左右兩側)及一般區，中途退館者，已繳費用不予發還並不得轉賣。</p> <p>(二) 選位費及換位費：每牌位加收五千元。</p> <p>(三) 神主牌由本所提供(正面由本所免費雕刻1次)，安奉後需加奉祀者，每次繳交六百元。</p> <p>(四) 使用年限：以15年為1期，原位置期滿有優先承購權，逾期依第四條規定辦理，一次購滿4期者得永久使用。</p> <p>三、各項證明及文件補發費用二百元。</p> <p>四、本館場地除入塔法事外，「做七、百日、對年及其他祭祀」，使用費1小時內三百元，每增加1小時加收二百元，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p>						

附表

新竹縣竹東鎮生命紀念館使用規費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設施	神主牌		納骨灰(骸)					
	樓別	特區	一般區	骨骸櫃	骨灰櫃	雙人櫃	家族櫃	
6人櫃							12人櫃	
地下室				四萬五千元				
二樓					三萬元	六萬元		
三樓					三萬五千元	七萬元	三十萬元	六十萬元
五樓								
六樓	三萬元		一萬五千元					

- 一、骨灰(骸)櫃：非設籍本鎮之亡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本表之二點五倍計收。
- (一) 選位費及換位費：不分樓別，每單櫃加收一萬元。(雙人櫃以兩櫃位計價，家族櫃以六櫃位及十二櫃位計價)
 - (二) 配合本所遷葬計畫者減免二千五百元。
 - (三) 骨灰(骸)櫃、雙人櫃及家族櫃，中途退館者，已繳費用不予發還並不得轉賣。
 - (四) 骨灰(骸)櫃第一、二、七層減免三千元，雙人櫃第一、二、七層減免四千元。
- 二、神主牌：設籍本縣他鄉(鎮、市)之亡者，以本表之一點五倍計收；非設籍本縣之亡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本表之二倍計收。
- (一) 神主牌分為特區(地藏王菩薩左右兩側)及一般區，中途退館者，已繳費用不予發還並不得轉賣。
 - (二) 選位費及換位費：每牌位加收五千元。
 - (三) 神主牌由本所提供(正面由本所免費雕刻1次)，安奉後需加奉祀者，每次繳交六百元。
 - (四) 使用年限：以15年為1期，原位置期滿有優先承購權，逾期依第四條規定辦理，一次購滿4期者得永久使用。
- 三、各項證明及文件補發費用二百元。
- 四、本館場地除入塔法事外，「做七、百日、對年及其他祭祀」，使用費1小時內三百元，每增加1小時加收二百元，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增加：
二樓雙人櫃及三樓單人櫃位費用。
統一用字，更改神主牌一般區「仟」字為「千」。